

【外籍配偶在台居留期間中斷，可否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。】

◎國人之外籍配偶在台居留期間中斷，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疑義 1 案。

事實經過

尼泊爾籍女子皮○○99 年 6 月 4 日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，附繳證件中「外國人居留證明書」內容，依親居留起迄日分段記載為 2003/10/02－2009/03/25 及 2009/04/07－2010/05/05，居留期間中段 12 日，但未逾 30 日。

問題分析

按 99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但於該期間內，因逾期居留，不合法居留之要件，致居留期間中斷，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者，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逾期居留期間，不列入合法居留 183 日之計算。」本案皮○○女士因居留期間中斷未逾 30 日以上，故二段居留期間合計有滿 3 年以上，每年有住滿 183 日以上，即可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。

處理情形

本案皮○○女士在台依親居留期間分別為 2003/10/02－2009/03/05 及 2009/04/07－2010/05/05，符合居留期間，故可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。